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友娣

填表人：袁爱东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962811889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906288662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楼 42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短纤维、三维中空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化纤制品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化纤制品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8.11	开工时间	2012.2		
调试时间	201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24-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p> <p>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13、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管网接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目前废水执行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1；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废气

项目熔融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具体限值见表1.2-1和1.2-2。

表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表 1.2-2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20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1.3-1。

表 1.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限值 dB(A)
3	65
4	7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主要建设一排原料仓库、一幢纺丝楼和锅炉房。

2011年8月11日，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6日取得了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试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采用12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2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项目员工30人，不设食堂。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1-1。

表 2.1-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转鼓	/	7	7	0
2	卷绕机	/	1	2	+1
3	加热螺杆	/	2	2	0
4	冷冻机	离心式	1	1	0
5	打包机	/	1	1	0
6	切断机	/	1	1	0
7	牵引机	/	3	3	0
8	叠丝机	/	1	1	0
9	卷曲机	/	1	1	0
10	热定型机	/	1	1	0
11	风机	45KW	1	1	0
12	冷却塔	2T	1	1	0

注：验收项目相比环评增加一台卷绕机，实际产能并未增加，产生的污染物也没有增加。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化纤制品项目	涤纶短纤维	年生产10000吨	2400h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2.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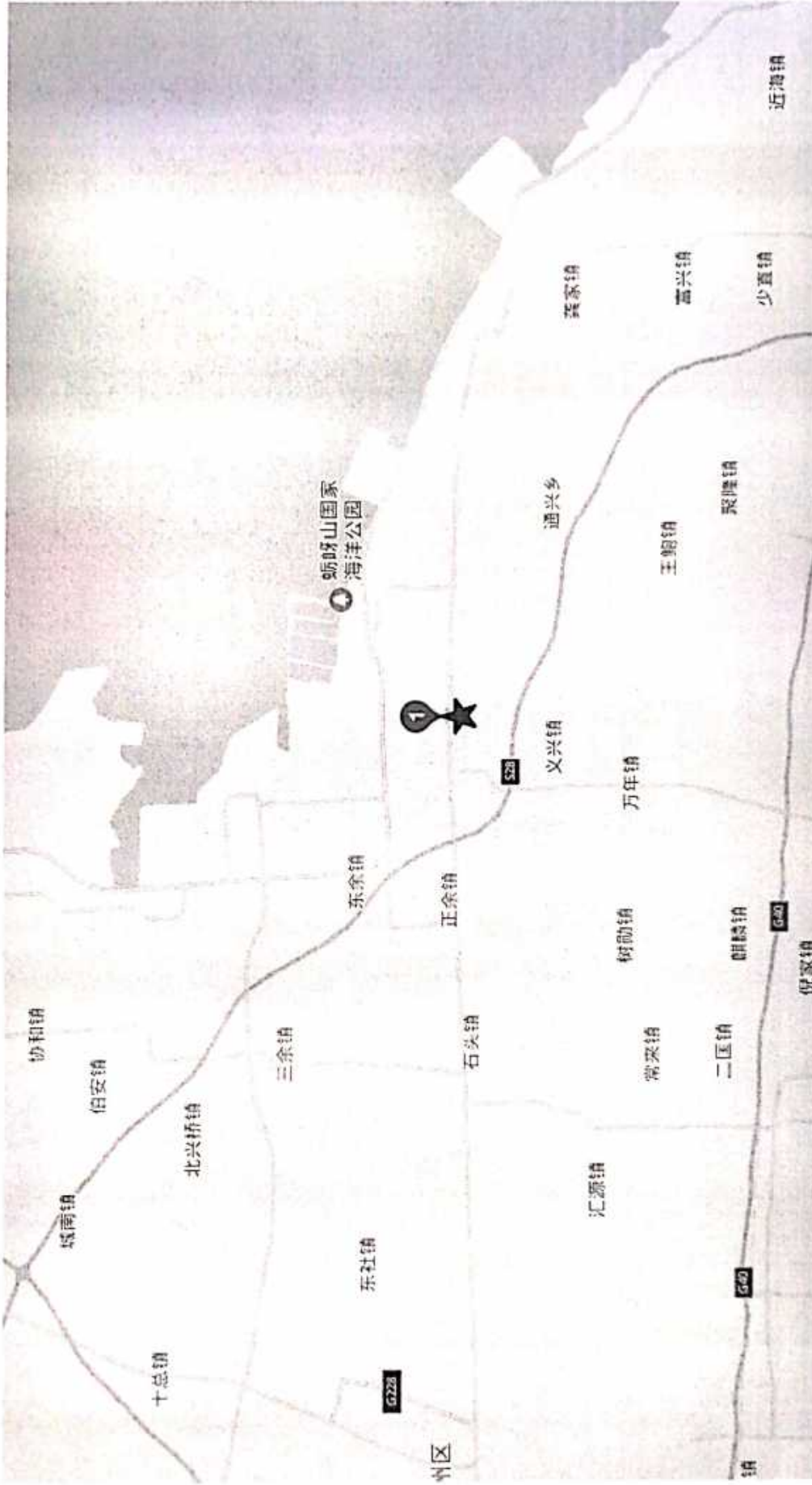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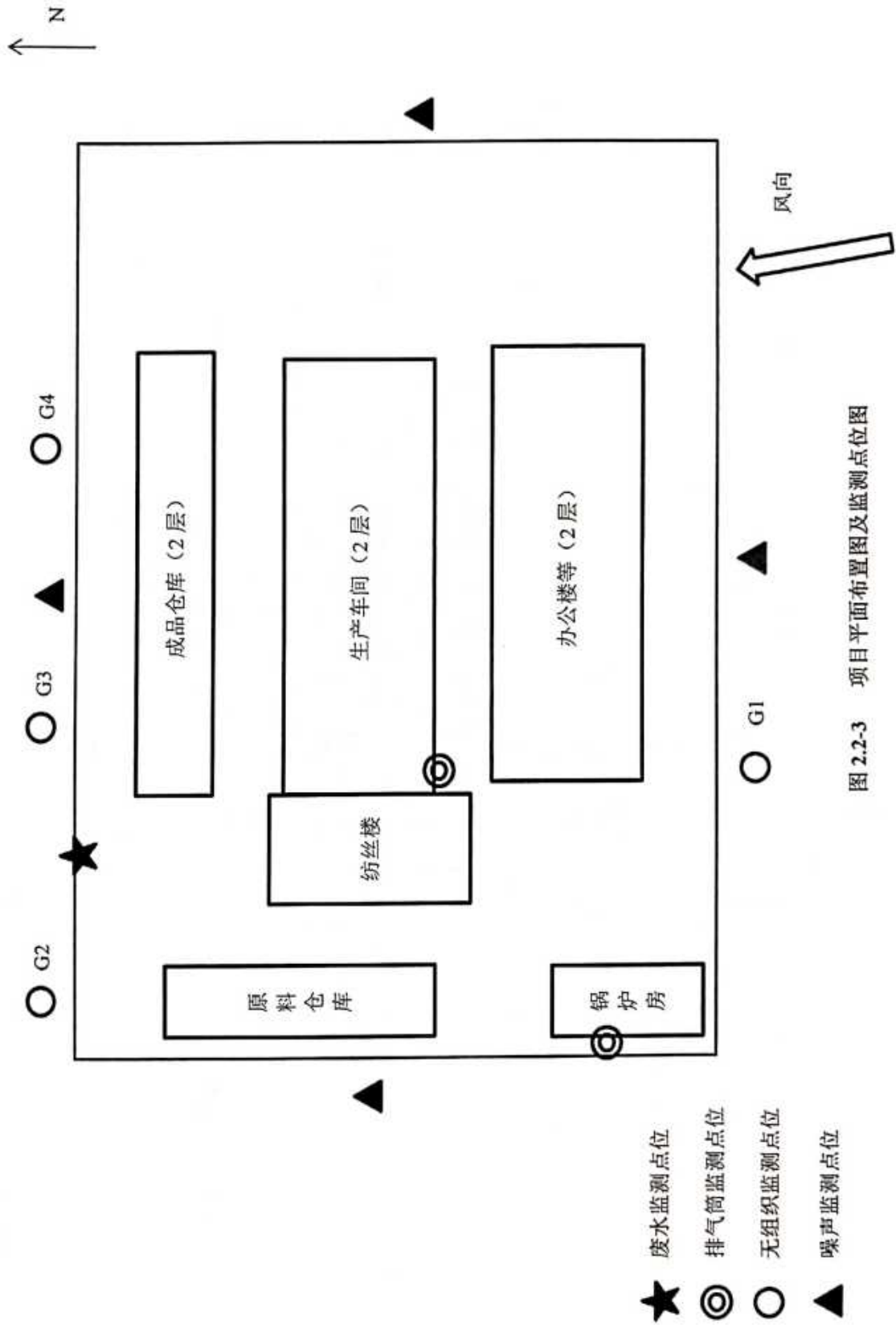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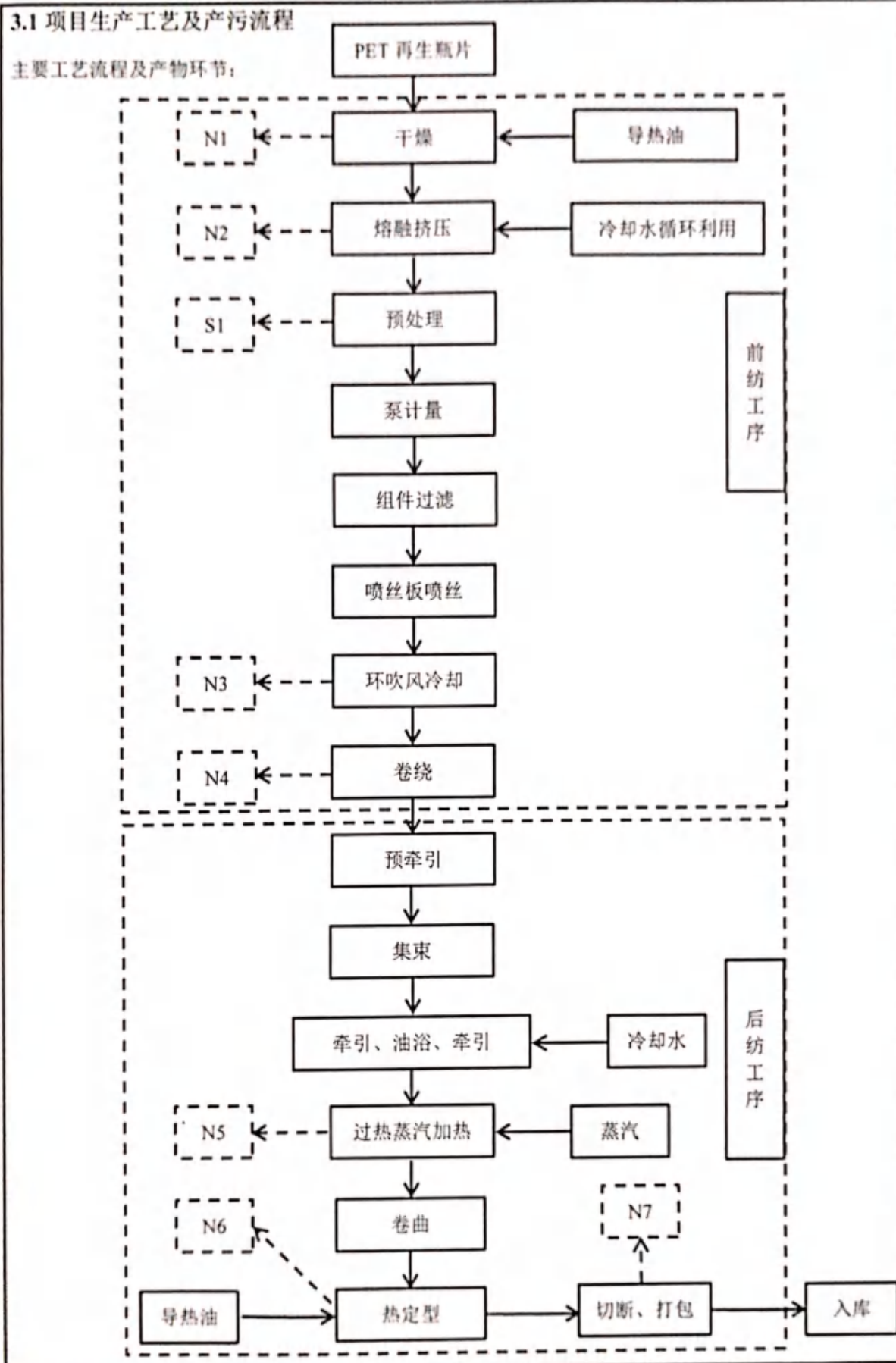


图 3.1-1 化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前纺工艺

购进的原材料再生 PET 瓶片放入转鼓（7 只）中，利用导热油（220~230℃）生的热量进行干燥处理，处理完成后放入小车，人工推至载重电梯，利用电梯把原料输送至熔融挤压设备（螺杆），利用螺杆中的电热丝把再生 PET 瓶片加热至 240℃，使其熔化，同时螺杆旋转过程中产生挤压，使熔体进入过滤器中进行预过滤处理，过滤掉其中存在的杂质和其它成份，然后熔体进入组件过滤（组件），在此过程中利用泵计量控制熔体的出速，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被再次过滤和均化后挤出喷丝板，在环吹风过程中被一定温湿度的侧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束丝直接通过纺丝甬道送至卷绕机卷绕。

2、后纺工艺

经卷绕机卷绕后的丝束在预牵引作用下进入成丝桶，然后经过头道牵引，进入油浴，经上油后的丝束再进行二道牵引，进入蒸汽箱加热，然后进行三道牵引、叠丝处理和卷曲，最后进入热定型机定型处理，定型处理后利用切断机切断束丝，打包后就为成品三维中空纤维根据企业介绍，后纺工序中先切断后定型，产生的产品就为涤纶短纤维。PET：化学名称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饱和的热塑性聚合物，由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经酯化反应聚合而成。结晶型 PET 相对密度 1.33~1.38，相对较高，在热塑性塑料中，聚酯的强度最高，聚酯纤维制造的织物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延伸性和整体性，良好的水力特性，以及较好的隔离、过滤、排水、加筋、保护、封闭等作用。PET 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即使在较高温度下，在水及一般物质的水溶液中的溶解度通常可以忽略。在环境温度下，PET 的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纯 PET 在 250~30℃开始降解，但在 350℃以上才明显放出挥发性产物。降解的引发过程包括酯部位的异裂，生成羧酸和乙烯基酯端基，后者可与 PET 中的羟乙基酯端基发生酯交换反应放出乙醛，它是最主要的挥发性产物，在更高的温度下还会有 CO、CO₂、CH₄、C₂H₂ 和苯等挥发性产物。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管网接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熔融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汽，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导热油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融挤压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转鼓、定型机和风机，项目采取一定的隔音、种植绿化带、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滨海新区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后期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3.3 项目变动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如下变动：项目环评中导热油炉燃料由柴油改为生物质，企业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采用布袋除尘的设施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但目前管网还未接入，待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再接入管网，目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除尘废水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管，在实际建设中，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环评中熔融挤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新增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工程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新建	否
2	项目规模	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5000 吨项目	否
3	项目地点	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工业集中区）	否
4	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详见图 3-1	否
		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污染物处理、治理设施章节	否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

表3.4-1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标准	20 万元
	熔融挤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5 万元
	除尘废水	/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风机、定型机等	机械噪声	消音器、引风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5 万元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万元
	生产	废料	收集后外售		
危废	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绿化	厂区内有一定程度绿化				4 万元
事故应急措施	无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报告在现状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拟建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的前提下，在厂界噪声、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废气等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详见附件，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南、北界）标准。	项目布局合理，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南、北界）标准。
2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生产，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排海门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管网建设完成，再接入管网；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导热油炉燃油后产生的烟气经水膜除尘和湿法除硫处理后，确保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后排出。	项目目前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检测结果显示：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
4	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出。	熔融挤压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5.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有效期	备注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061	2018.09.19	/
2	电子天平	BSA124S	TE001	2018.09.19	/
3	pH 计	PHSJ-4A	TE004	2018.09.19	/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F005	2018.09.19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F006	2018.09.19	/
6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TF063	/	/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P-150HL	TF065	2018.09.29	/
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F009	2018.09.19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166	2019.06.28	/
1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TF055	2018.09.19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地表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具体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6	/	/	/	/	/	/	1	100%	/	/
COD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NH3-N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SS	6	/	/	/	/	/	/	/	/	/	/
TP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COD、NH ₃ -N、SS、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

6.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1 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目前实际生产能力约为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详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吨/天)	日均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7.24	涤纶短纤维	50	38.4	76.8
2018.7.25			39.6	7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因子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1	2	3	均值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水 总排 口	2018. 7.24	pH	7.25	7.11	7.37	7.11-7.37	6-9	达标
		COD	50	46	37	44	500	达标
		SS	21	18	17	18	400	达标
		NH ₃ -N	2.14	1.50	2.43	2.02	45	达标
		TP	0.64	0.38	0.72	0.58	8	达标
	2018. 7.25	pH	6.95	7.23	7.44	6.95-7.44	6-9	达标
		COD	28	38	30	32	500	达标
		SS	17	15	15	15	400	达标
		NH ₃ -N	1.38	1.31	1.72	1.47	45	达标
		TP	0.34	0.48	0.47	0.4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7.2.2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	----	-------	-------	----------	---------	----	----



2018.7.24	第一次	34	48	100.40	2.1	南	晴
	第二次	34	48	100.41	2.3	南	晴
	第三次	33	48	100.45	2.3	南	晴
2018.7.25	第一次	32	49	100.47	2.2	南	晴
	第二次	33	48	100.43	2.4	南	晴
	第三次	33	48	100.40	2.1	南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G1	2018.7.24	0.113	0.113	0.113	0.208	1.0	达标
	G2		0.151	0.132	0.132			
	G3		0.170	0.151	0.151			
	G4		0.208	0.189	0.207			
	G1	2018.7.25	0.113	0.113	0.113	0.245		
	G2		0.131	0.170	0.170			
	G3		0.207	0.226	0.207			
	G4		0.225	0.245	0.226			
非甲烷总烃	G1	2018.7.24	2.95	3.06	3.07	3.80	4.0	达标
	G2		3.69	3.80	3.39			
	G3		3.79	3.61	3.37			
	G4		3.07	3.14	3.08			
	G1	2018.7.25	1.83	2.24	2.86	3.33		
	G2		3.28	3.08	3.14			
	G3		3.33	3.07	3.13			
	G4		3.31	2.99	3.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熔融挤压废气排气筒		废气流量(m ³ /h)	1139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7.24	第一次	3.73		4.25×10 ⁻³



	第二次	3.92	4.47×10^{-3}
	第三次	4.26	4.86×10^{-3}
平均值		3.97	4.42×10^{-3}
评价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5	第一次	2.85	3.25×10^{-3}
	第二次	3.08	3.74×10^{-3}
	第三次	3.88	4.42×10^{-3}
平均值		3.27	3.81×10^{-3}
评价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7619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7.24	第一次	18.5	179	59
	第二次	18.4	677	79
	第三次	18.0	404	110
平均值		18.3	420	83
7.25	第一次	17.1	330	86
	第二次	16.9	436	96
	第三次	17.4	400	69
平均值		17.1	388	84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10368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7.24	第一次	11.4	181	29
	第二次	12.0	129	32
	第三次	11.7	152	30



平均值		11.7	154	30
评价标准		3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5	第一次	10.5	185	41
	第二次	11.1	129	52
	第三次	10.9	151	26
平均值		10.8	155	40
评价标准		3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工序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项目锅炉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烟尘：36%；二氧化硫：60.9%；氮氧化物：58.3%。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7。

表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日期	等效（A）声级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结果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1米	2018.7.24	59.2	65	达标	3类标准： 昼间：65dB（A） 4类标准： 昼间：70dB（A）
南厂界外1米		60.4	7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9.5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64.7	7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2018.7.25	59.3	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63.9	7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9.9	6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64.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南、北侧）标准。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8.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熔融工序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

8.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南、北侧）标准。

8.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南、北界)标准。

2、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生产,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海门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冷却水循环使用。

3、导热油炉燃油后产生的烟气经水膜除尘和湿法脱硫处理后,确保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后排出。

4、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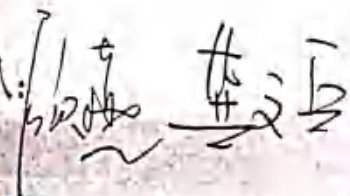
5、固体废弃物等及时妥善处置。

6、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不影响周围环境。

三、加强绿化,在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阔叶植物,以起到降尘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四、本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本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签发人:





161012050386

JCET-TR-035-01/0/17

JinChengEnvironmentTest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Name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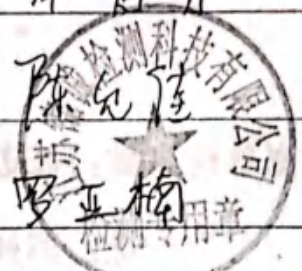
Report NO. R1808031

编制: 岑启芬
Compiled By

审核: 陈克佳
Reviewed By

签发: 罗亚楠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8.8.16
Issue Date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合性检测报告

Comprehensive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Client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杜建军
地 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东灶港镇工业园区		电 话 Telephone	15962811889
检测目的 Objective	了解废水排放状况 了解废气排放状况 了解噪声排放状况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侯续、葛绍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7.24 2018.07.25	分析日期 Analyst	2018.07.24~2018.07.26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排放标准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方法标准 Analysis Method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Analysis Conclusion	所测项目均符合上述标准限值要求。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water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W1	2018.07.24	1807007-1-W001	7.25	50	21	2.14	0.64
W1	2018.07.24	1807007-1-W002	7.11	46	18	1.50	0.38
W1	2018.07.24	1807007-1-W003	7.37	37	17	2.43	0.7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备注			pH、COD _{cr}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中 B 级。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water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W1	2018.07.25	1807007-1-W004	6.95	28	17	1.38	0.34
W1	2018.07.25	1807007-1-W005	7.23	38	15	1.31	0.48
W1	2018.07.25	1807007-1-W006	7.44	30	15	1.72	0.4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备注			pH、COD _{cr}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中 B 级。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有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 标准
		出口				
		1	2	3		
烘干定 型工序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温度℃	36	35	35		
	废气流速 m/s	2.3	2.0	1.2		
	废气流量 Nm ³ /h	1386	1213	7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3	4.26	3.73	12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45×10 ⁻³	5.17×10 ⁻³	2.76×10 ⁻³	10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有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 限值	排放 标准
		出口				
		1	2	3		
烘干定 型工序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温度℃	35	35	35		
	废气流速 m/s	0.7	2.1	2.9		
	废气流量 Nm ³ /h	422	1304	17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5	3.88	3.09	12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20×10 ⁻³	5.06×10 ⁻³	5.12×10 ⁻³	10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有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 ²	0.3000	0.3000	0.3000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温度 °C	99	98	128	96	101	98		
	废气流速 m/s	9.5	10.1	11.1	22.3	21.4	19.8		
	废气流量 Nm ³ /h	7679	7679	7679	10368	10368	10368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145	547	327	145	103	122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179	677	404	181	129	15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1.12	4.20	2.51	1.50	1.07	1.26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23	64	89	23	26	24	200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59	79	110	29	32	3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8	0.61	0.68	0.24	0.27	0.25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0 (18.5)	<20 (18.4)	<20 (18.0)	<20 (11.4)	<20 (12.0)	<20 (11.7)	30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	/	/	/	/	/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时间 2018.07.24, 进口含氧量 11.3%, 出口含氧量 11.4%。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有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以小时均值计)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测试截面积 m ²	0.3000	0.3000	0.3000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温度 ℃	128	128	128	97	96	97		
	废气流速 m/s	11.5	10.5	10.3	19.5	19.9	19.6		
	废气流量 Nm ³ /h	7611	7611	7611	9684	9684	9684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264	320	306	148	103	121	200	锅炉 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 准 GB13 271-2 014 表3 燃煤 锅炉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330	436	400	185	129	15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2.01	2.43	2.33	1.43	1.00	1.17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63	77	55	33	42	21	200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86	96	69	41	52	2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48	0.59	0.42	0.32	0.41	0.2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0 (17.1)	<20 (16.9)	<20 (17.4)	<20 (10.5)	<20 (11.1)	<20 (10.9)	30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	/	/	/	/	/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时间 2018.07.25 进口含氧量 12.2%, 出口含氧量 11.4%。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³

无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颗粒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风向1	0.113	0.113	0.113	0.113	2.95	3.06	3.07	3.03	
风向2	0.151	0.132	0.132	0.138	3.69	3.80	3.39	3.63	
风向3	0.170	0.151	0.151	0.157	3.79	3.61	3.37	3.59	
风向4	0.208	0.189	0.207	0.201	3.07	3.14	3.08	3.10	
浓度最大值	0.201							3.63	
标准限值	1.0							4.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日期	2018.07.24								
类别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1次	34	48	100.40	2.1	南	晴			
第2次	34	48	100.41	2.3	南	晴			
第3次	33	48	100.45	2.3	南	晴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wastegas

无组织废气数据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Nm³

污染源名称	颗粒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浓度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风向1	0.113	0.113	0.113	0.113	1.83	2.24	2.85	2.31
风向2	0.131	0.170	0.170	0.157	3.28	3.08	3.14	3.17
风向3	0.207	0.226	0.207	0.213	3.33	3.07	3.13	3.18
风向4	0.225	0.245	0.226	0.232	3.31	2.99	3.21	3.17
浓度最大值	0.232				3.18			
标准限值	1.0				4.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日期	2018.07.25							
类别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1次	32	49	100.47	2.2	南	晴		
第2次	33	48	100.43	2.4	南	晴		
第3次	33	48	100.40	2.1	南	晴		
备注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noise

单位: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时间		昼间: 16:00 -17:00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率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昼间	超标量	风速 m/s	夜间	超标量	风速 m/s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	59.2	/	2.7	/	/	/
2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	59.5	/	2.7	/	/	/
标准限值		/	/	65	/	/	/	/	/
排放标准		厂界东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	60.4	/	2.7	/	/	/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	64.7	/	2.7	/	/	/
标准限值		/	/	70	/	/	/	/	/
排放标准		厂界南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备注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Test Data of the noise

单位: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时间		昼间: 12:00 -13:00					
主要声源 运转 情况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率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昼间	超标量	风速 m/s	夜间	超标量	风速 m/s
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	59.3	/	2.6	/	/	/
2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	59.9	/	2.6	/	/	/
标准限值		/	/	65	/	/	/	/	/
排放标准		厂界东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	63.9	/	2.6	/	/	/
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	64.5	/	2.6	/	/	/
标准限值		/	/	70	/	/	/	/	/
排放标准		厂界南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备注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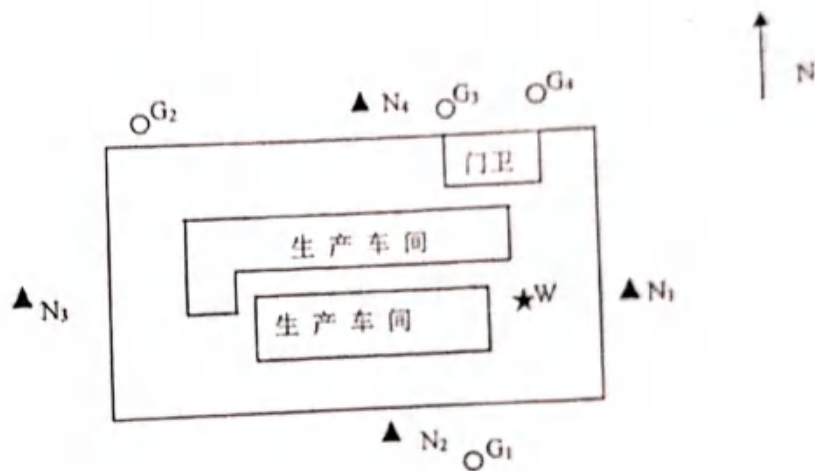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
1 仪器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有效期	备注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061	2018.09.19	/
2	电子天平	BSA124S	TE001	2018.09.19	/
3	pH 计	PHSJ-4A	TE004	2018.09.19	/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005	2018.09.19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006	2018.09.19	/
6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TE063	/	/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P-150HL	TE065	2018.09.29	/
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E009	2018.09.19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166	2019.06.28	/
1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TE055	2018.09.19	/

2 监测点位附图



注: ○表示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编号: 18 JSMT DH0 07 36

甲方: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市东灶港镇工业园区

乙方: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险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数量(吨)
1	废机油	HW08(900-216-08)	1
2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3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届时乙方为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导致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如东农商行光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3701201000004077】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分别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门市东灶港镇灵树村(工业集中区),收件人为杜建军,联系电话为159628118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B1栋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杜建军 /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962811889 / 13-81217878
 传 真: 879802055882.com
 邮箱: 879802055882.com



乙方盖章: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吴家平 / 业务员
 联系电话: 15605220301 / 0511-87561813666
 传 真: 8513-84819959
 邮箱: wujiap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管理委会

为创建优美海门港新区，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健康卫生城市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收购清理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与乙方签定协议，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包括污水池沉淀淤泥）清运清理。甲方指定一个或几个人员做专职的“垃圾处理服务人员”。他们将负责清出甲方厂区内在此合同里所规定的垃圾。垃圾的清运工作每周进行一次。甲方厂区内全部垃圾堆放整齐、妥当，卫生状况符合海门市卫生保疫站及街道办事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甲方必须承担垃圾处理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堆放、运输、处理管理和其它），乙方处理全部垃圾时，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此项协议中所有费用将由甲方负责，自签定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按时向甲方缴纳该月管理费人民币叁佰元（¥300.00）。

同之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续签合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具有法



乙方单位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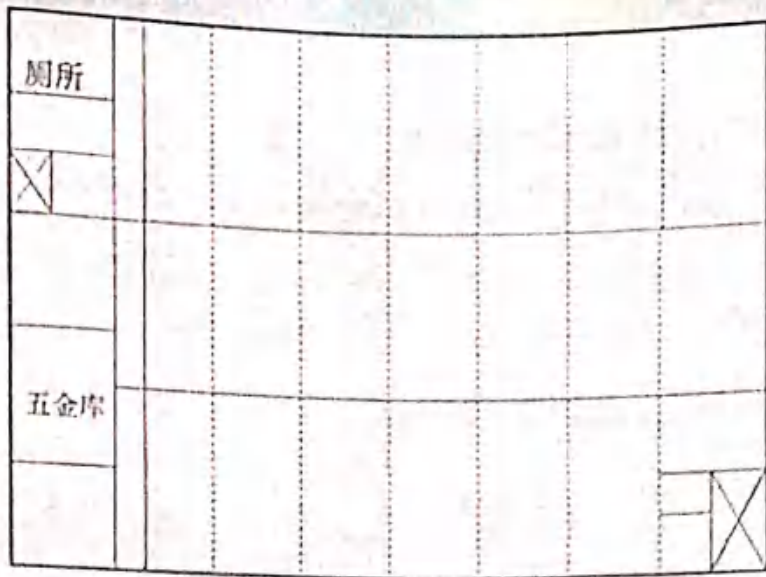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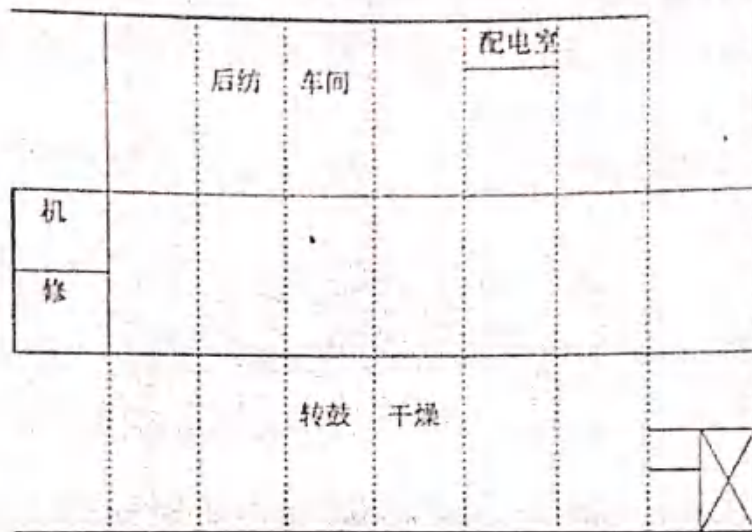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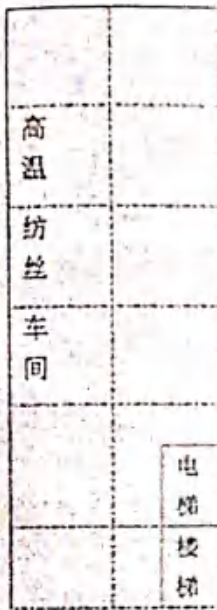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高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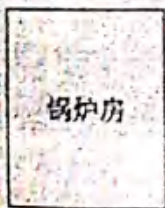
一般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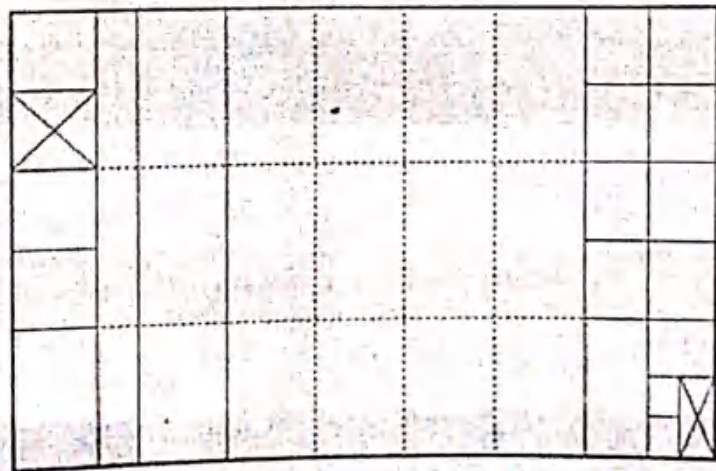
低压电房



雨水管线



雨水管线



居民区

木业

港西大道

居民区

S335 通吕公路

鼎盛机械厂

亿锦纤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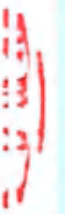
1号楼

2号车间

3号楼

同乐木业

通吕运河



31206840070160112541X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69112541X

名称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门市东灶港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化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原料、PET瓶片、纱、织造布、床上用纺织品、人造纤维、无纺布、纺织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旧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1日

姓名 杜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

新村310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5197909198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22 - 2026.07.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落实情况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位于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主要建设一排原料仓库、一幢纺丝楼和锅炉房。

2011年8月11日，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6日取得了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试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采用12小时工作制，年生产2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项目员工30人，不设食堂。

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环保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竣工日期：2012年10月，所有设施均完善

调试期：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

预计验收期限：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

二、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转鼓、定型机和风机，项目采取一定的隔音、种植绿化带、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2018年7月24日至25日监测



数据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南、北侧)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滨海新区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后期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三、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2018年8月25日，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将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网页：<http://www.eiabbs.net/thread-107693-1-1.html>)，公示截图见验收调查报告。

四、其他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调试期均未出现因固体废物、噪声污染被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建设单位：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27日



www.eubio.net/thread-1026011-1.html

论坛 门户 论坛 精华 精华 帖子 帖子 会员任务 会员任务

【江苏】南通亿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发布于 2018-8-28 09:02 只看该作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第4号文），现将南通亿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亿纬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友峰
建设地点：海门市东灶港灵树村（工业集中区）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即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杜建军
联系电话：15962811889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联系真实姓名，单位添加加盖公章。

亿纬纤维有限公司
15962811889

亿纬纤维有限公司
15962811889



申请材料真实性、涉密性声明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请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完全公开。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